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智安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3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516號、第1517號、第15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參照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倘若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刑、沒收，已符合該條項規定，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基礎。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已載明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1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既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丁○○所受刑度與其所侵害之法益相較失衡，且迄今未對告訴人賠償，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三、經查：

(一)原審量刑所依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1 罪，其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以被告為幫助犯，並於原審審理時自
03 白犯行，先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 項等規定，遞減其刑，再審酌本案被害人共計3 人，
05 被騙金額為14萬9,082元，數額非高，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與
06 告訴人乙○○達成和解，承諾賠償該告訴人47,123 元，並
07 約定按月分期履行（每月5,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其後
08 雖有展延，但仍履行兩個月之賠償共計1 萬元，對告訴人之
09 損害稍有彌補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1 萬元
10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審量刑偏輕，且被告只與3 名被害人
12 中之1 人達成和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持續賠償上開
13 告訴人乙○○，合計賠償告訴人乙○○之金額達2 萬5,000
14 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2 分在卷可憑（見本院金簡上字
15 卷第125 頁、第137 頁）。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另又
16 與告訴人丙○○及被害人甲○○二人達成和解，被告分別承
17 諾賠償4 萬元（丙○○）及6 萬元（甲○○）。前者給付方
18 式為：由被告自113 年11月起，按月給付2 千元予告訴人丙
19 ○○至全部清償為止（最後1 月支付1 千元）；後者則由被
20 告於本院調解時先給付2 千予被害人甲○○，並約定自113
21 年11月起，由被告按月支付3 千元賠償金予被害人甲○○，
22 至全部清償為止（最後1 月支付1 千元），茲亦有本院113
23 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2號、第75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在卷
24 可考（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65、85頁）。而迄本院114 年3
2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丙○○共9,000
26 元，另賠償被害人甲○○共11,000元，茲有前開本院公務電
27 話記錄可憑（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125 頁、第137 頁）。雖
28 然被告嗣後未能依上揭承諾，持續按時賠償本案三位被害人
29 ，然與原審判決時之情形相較，仍可認為被告對上開三人所
30 受損失已為更多彌補，被害人亦可憑其等調解筆錄所載內容
31 ，持續向被告求償，本院因認尚無必要對被告量處更重於原

01 審所處之刑。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諸刑法第57條
02 規定，審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一切情狀，堪認原審量刑
03 已無過輕情形，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未按於第二審程序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
05 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
06 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7 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亦有
08 規定。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茲
09 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臺灣
10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
11 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第368 條、第37
13 3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18 法官 吳品杰
19 法官 林鈺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黃嘉慶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金簡字第334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丁○○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屏東縣○○鄉○○路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5 度偵緝字第1516、1517、151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
16 （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20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1 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
24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2年3月30日前之某日」更
26 正為「112年3月30日18時38分前之某時許」。

27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000000000000」更正為「000

01 00000000000」。

02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提供予詐騙集團」後補充
03 「（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丁○○對3人
04 以上有所認識）」。

05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6 聯絡」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7 之犯意」。

08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18時50分許」更正為「1
09 8時49分許」。

10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
11 118頁）」。

12 二、應適用之法條

13 (一)程序法條：

1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二)實體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
17 2條第1項本文、第11條本文、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
18 條第1項、第55條本文、第42條第3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第1項。

20 三、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21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22 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情形如下：

23 (一)被害人數為3人，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行為，致侵害
24 告訴人乙○○、丙○○、被害人甲○○財產法益共計新臺幣
25 （下同）14萬9082元，數額非高。

26 (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以4萬7123元達成和
27 解（自民國113年5月起，於每月22日前按月給付5000元至清
28 償完畢），雖有本院和解筆錄可佐（本院卷第49至50頁），
29 然被告並未按期給付5月份之款項，事後才請求告訴人乙○
30 ○展延1個月，並給付6月份之款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31 參（本院卷第133頁），且於偵查中佯稱遺失帳戶，難謂犯

01 後態度良好。

02 (三)被告有給付賠償告訴人乙○○部分款項，已如前述，本案犯
03 罪所生損害有稍微彌補。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及吳紀忠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巧筠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1516號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1517號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1518號

20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屏東縣○○鄉○○路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丁○○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騙集團詐
27 取財物，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8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之某日，將

01 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而容任該詐騙集團
 03 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
 05 式，向甲○○、乙○○、丙○○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
 06 別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丁○○之郵局
 07 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將款項提領一空，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8 點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渠等犯罪
 09 所得，該詐騙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甲○○、乙○
 10 ○、丙○○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丙○○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112年3月7日我補辦郵局帳戶提款卡後，就放在家裡房間抽屜，之後提款卡不見了，最後一次何時用我忘了，我何時發現遺失我也忘記了，發現遺失後我沒有處理，因為我沒有使用提款卡的習慣。知道我郵局提款卡密碼的只有我自己。我不知道為何有人可以使用我郵局帳戶領錢等語。
2	(1)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 (2)附表編號1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甲○○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乙○○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2)附表編號2之證據資料	
4	(1)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2)附表編號3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丙○○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甲○○、告訴人乙○○、丙○○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實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易及理財工具，一旦遺失，除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之外，甚至若為他人作為犯罪工作之用，則不但損及自己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可能；又詐欺集團理應知悉其所取得之帳戶若為遺失帳戶，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將報案或掛失止付，是詐欺集團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渠等所利用供告訴人轉帳之帳戶，必為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金融卡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而無法使用，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從而，詐欺集團成員絕無可能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供被害人甲○○、告訴人乙○○、丙○○轉帳；且現今以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至自動櫃員機前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能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密碼者，單純僅拾獲而持有該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當今通用之晶片提款卡至少6位、至多12位數之碼（每位由0至9，應至少有6位數之000000至00000000或至多之12位數000000000000至000000000000間等不同之排列組合）之設計，拾獲之人在任意輸入號碼下而能在3次以內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若非他人經告知正確之密碼，豈能輕易持該提款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又該詐欺集團若非已知悉被告前揭提款卡密碼，豈會指示被害人甲○○、告訴人乙○○、丙○○將款項貿然匯

01 入，而蒙受多筆詐騙所得款項皆遭凍結致無法提領風險之
02 理？觀諸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甲○○、告訴人乙
03 ○○、丙○○所轉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於轉入當日，旋
04 即遭人以金融卡提領一空，顯見本件被告郵局帳戶應為詐欺
05 集團得實質控制之帳戶。是以，被告辯稱提款卡遺失，不知
06 道為何有人可以使用其郵局帳戶領錢等詞，實與常理有違，
07 顯屬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可認被告應能預見他人將以其
08 帳戶用於詐欺等不法犯罪，且此種幫助他人犯罪之結果，亦
09 不違背其本意，其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未必故意至明。至被
10 告前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足採信。綜上，被告犯嫌，
11 洵堪認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4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15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吳文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蔡佩璇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提供 之證據資料	原偵字案號
1	甲○○ (未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 12年3月30日，陸 續假冒買家及蝦 皮客服名義，向 甲○○謊稱：因 結帳交易失敗，	112年3月30 日18時50分 許	1萬1,987 元	匯款紀錄、 臉書擷取照 片	112年度偵 字第9736號

		故需至指定網址更新網路安全交易條約，並依指示匯款方能更新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0日19時2分許	4萬9,987元		
2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0日，陸續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客服名義，向乙○○謊稱：需依指示匯款，方能使用7-11下單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0日18時38分許	4萬7,123元	乙○○存摺影本、對話紀錄	112年度偵字第11857號
3	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0日，陸續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客服名義，向丙○○謊稱：需依指示匯款，方能使用7-11下單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0日18時38分許	3萬9,985元	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手機通話紀錄	112年度偵字第12081號